（上接B45版）

乙方（认购人）：博时基金、长城国融、吴明娜、杭州润石、陈洪福、张大煦、张风、陈佳良、江斌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博时基金	13,586,956	199,999,993
2	长城国融	6,793,478	99,999,997
3	吴明娜	6,793,478	99,999,997
4	杭州润石	3,396,739	49,999,999
5	陈洪福	3,396,739	49,999,999
6	张大煦	1,698,370	25,000,007
7	张风	1,698,370	25,000,007
8	陈佳良	4,076,087	60,000,001
9	江斌	33,288,043	489,999,993
合计		74,728,260	1,099,999,993

注：博时基金将通过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认购159,999,997元（10,869,565股）；通过其管理的“博时基金前海瑞旗粤升2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39,999,996元（2,717,391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照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结果进行调整后的90%，即每股14.72元。如果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认购人将全部以现金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三）认购价款的支付

认购人在协议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认购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协议经认购人签署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等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认定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向协议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协议对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协议对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2、若认购人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认购，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认购人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认股款，若发生逾期，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若认购人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未缴足，则发行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选择按照认购人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原协议。无论发行人选择解除本协议或选择部分执行原协议，认购人均须向发行人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认购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对发行人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认购人须向发行人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上述发行对象均已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6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3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共募集资金80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839,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4,161,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62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公司上市后生效。并经2011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3月18日进行再修订，且先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分别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2012年5月24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生物发酵法年产350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和“微生物发酵法年产250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的部分实施地变更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实施主体也相应变更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为方便和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金达威药业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分别将上述两个项目发酵部分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存放于上述账户，公司、金达威药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实施四方监管。

根据2013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900.00万元投资“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实施完成，即通过对金达威药业增资9,900.00万元，计入金达威药业的注册资本，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为方便和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金达威药业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该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公司、金达威药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实施四方监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00230131	2011-10-24	100,000,000.00	400,551.0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592902138710808	2011-10-24	30,000,000.00	1,373,181.98	活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10188000362603	2011-10-24	90,010,000.00	440,448.2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352000680018170166586	2011-10-24	543,340,000.00	5,610,314.8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00132457	2012-5-31		5,726,127.93	活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10188000256536	2012-5-30		5,987,812.0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352000680018170136330	2013-4-1		14,326,393.6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592902138780005552	2014-9-16		10,136,964.75	3个月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592902138780005566	2014-9-16		10,154,000.00	6个月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592902138780005570	2014-9-16		10,154,000.00	6个月定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200369033	2011-11-30		6,397,328.66	3个月定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200369155	2012-10-29		10,630,376.25	6个月定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1001148765	2011-11-30		6,397,328.66	3个月定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1001148504	2012-10-29		10,630,376.25	6个月定期
合　计			763,350,000.00	98,365,204.36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54,161,000.00
减：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额	152,142,237.71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07,000,000.00
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	84,957,610.81
设立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	9,760,679.51
内保外贷保证金	120,000,000.00
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100,000,000.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7,300,471.97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1,064,732.39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8,365,204.3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350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中项目建设投资6,500.50万元、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共计7,500.50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DHA发酵部分投入，变更实施主体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350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中项目建设投资1,000.50万元、流动资金500.00万元，共计1,500.50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9号用于DHA粉剂成品部分投入。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250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中项目建设投资7,500.22万元、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共计8,500.22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ARA发酵部分投入，变更实施主体为金达威药业；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250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中项目建设投资999.78万元、流动资金500.00万元，共计1,499.78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9号用于ARA粉剂成品部分投入。

2）经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DHA项目和ARA项目中由公司负责实施的粉剂成品部分，改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于2011年度完成建设的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生产。上述部分项目终止实施后，DHA项目和ARA项目所需投资总额分别调整至7,500.50万元和8,500.22万元。

3）由于公司研发中心原实施地所处的区域规划发生变化，导致该地块已不适合于该项目的建设，寻找新的用地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公司需要对研发中心项目重新进行论证。经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期调整至2016年12月31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不适用。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75,416.1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9,686.05万元，连同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4,106.47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9,836.5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3.04%，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详见前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350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和“微生物发酵法年产250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由内蒙古金达威实施部分于2014年3月16日建成投产，由于产品销售受国产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因素影响，未能满负荷生产，鉴于发酵设备的通用性，为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公司将该设备用于辅酶Q10产品的发酵生产，因此与原辅酶Q10产品生产存在人员、设施共用的情况，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内蒙古金达威的整体业绩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11至2014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9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416.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05.2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68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1%			2011年：					7,500.00
						2012年：					21,952.89
						2013年：					27,316.09
						2014年：					2,745.89
						2015年：					10,171.18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350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350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	9,001.00	7,500.50	7,500.50	9,001.00	7,500.50	7,030.49	-470.01	2014年3月16日
2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250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250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	10,000.00	8,500.22	8,500.22	10,000.00	8,500.22	8,072.71	-427.51	2014年3月16日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11.03	-2,888.97	2016年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01.00	19,000.72	19,000.72	22,001.00	19,000.72	15,214.23	-3,786.49	
	超募资金投向									
1	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	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	9,900.00	9,900.00	9,900.00	9,900.00	9,900.00	8,495.76	-1,404.24	2014年7月25日
2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	
4	设立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5.00	500.00	500.00	1,505.00	500.00	500.00	-	
5	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	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	1,698.00	1,698.00	1,698.00	1,698.00	1,698.00	976.06	-721.94	2014年10月31日
6	为美国全资子公司KUC Holding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	为美国全资子公司KUC Holding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7	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15年4月30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7,603.00	56,598.00	56,598.00	57,603.00	56,598.00	54,471.82	-2,126.18	
	合计		79,604.00	75,598.72	75,598.72	79,604.00	75,598.72	69,686.05	-5,912.67	

2、研发中心项目将在2016年12月31日前陆续投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6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美国注册全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美国内华达州注册设立了全资公司VitaBest Nutrition, Inc.，具体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VitaBest Nutrition, Inc.

2、注册号：E0294102015-7

3、股份总数：有权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4、公司地址：197 Avenida LaPaTa, Suite A, San Clemente, CA

5、企业类型：INC（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设立全资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6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5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2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6,400,000.00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8,800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60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5-048号《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8,800万元变更为57,600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备案，《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4,929,421股。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公司以流通股份65,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3.9股。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1）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唐山城投”）、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简称“唐山建投”）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遵守法定承诺义务，即：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原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12月25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实施日为2007年1月15日。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无追加承诺。	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	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		
3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东集团”）		

（二）冀东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盈利预测的承诺

2009年9月3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盾石电气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对该四家公司未来五年的盈利情况作了预测，其中2011年至2013年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1）盾石机械2011年净利润预测数2,229万元，2012年净利润预测数2,095万元，2013年净利润预测数1,999万元。（2）盾石建筑2011年净利润预测数2,168万元，2012年净利润预测数2,255万元，2013年净利润预测数2,299万元。（3）盾石筑炉2011年净利润预测数328.25万元，2012年净利润预测数335.99万元，2013年净利润预测数340.67万元。（4）盾石电气2011年净利润预测数1,730万元，2012年净利润预测数1,785万元，2013年净利润预测数1,805万元。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重组不损害唐山陶瓷的利益，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盈利预测事宜承诺如下：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如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盾石电气各年的实际盈利数没有达到上述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当年净利润数，则本公司将在唐山陶瓷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三家公司各自的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以及盾石电气的预测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差额的51%，向唐山陶瓷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

履行情况：2011年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和盾石电气均完成了业绩承诺。2012年盾石建筑、盾石筑炉、盾石电气完成了业绩承诺，盾石机械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同意冀东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冀东装备支付2012年盾石机械利润补偿金524万元。2013年6月，冀东发展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完成了2012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承诺。2013年盾石建筑、盾石筑炉完成了业绩承诺，盾石机械、盾石电气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同意冀东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冀东装备支付盾石机械的2013年利润补偿金2,819.80万元、盾石电气的2013年利润补偿金的51%即194.514万元，合计共3014.314万元。2014年5月23日，冀东装备收到冀东集团的现金补偿款3014.314万元，冀东发展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完成了2013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承诺。

2、关于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

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及下属公司与唐山陶瓷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冀东集团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山陶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冀东集团作出了《关于规范并降低拟置入唐山陶瓷标的企业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及措施说明》，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将支持和协助唐山陶瓷逐步降低销售收入的关联交易比例，保证重组后唐山陶瓷2011年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比例不高于40%、2012年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比例不高于30%。

履行情况：2011年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比例为45.36%，2012年冀东装备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的比例为42.55%，2013年冀东装备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的比例为43.4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5-3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3〕55号）、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文件要求，2014年5月22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了该项承诺。

3、关于盾石筑炉租赁使用盾石建筑房产的承诺

冀东集团于2010年8月5日出具承诺：为了重组后盾石筑炉能够稳定长期的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未来盾石筑炉需要使用其租赁的盾石建筑的房产和场所的情况下，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盾石筑炉不能继续租赁和使用该房产和场所，并因此给盾石筑炉造成损失的，冀东集团将负责为盾石筑炉提供其他适当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并承担因此给盾石筑炉造成的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遵守了承诺。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维护唐山陶瓷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与唐山陶瓷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冀东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遵守了承诺。

5、关于盾石机械搬迁的承诺

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唐发[2010]10号），盾石机械被列入唐山市城区搬迁改造企业范围。根据2010年7月6日唐山市城区企业“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退二进三办[2010]2号《关于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有关事宜的通知》，盾石机械将由现厂址搬迁至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盾石机械在新建厂房建成并达到生产条件前，继续在现有厂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对盾石机械强制拆迁。冀东集团承诺：①本公司将继续承担并尽快推进曹妃甸厂房的后续建设工作。②本公司将积极办理曹妃甸厂房的土地权证及建设工程所有的审批手续，并承诺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盾石机械提出相关要求之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经唐陶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适当方式和公允的价格转让给盾石机械。③在盾石机械未来搬迁之时，如因土地收储、房产及附着物拆除、机械设备拆除以及搬迁等原因给盾石机械造成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在政府提供补偿不能弥补盾石机械的实际损失时，由冀东集团负责全额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承诺①②涉及的曹妃甸厂房的后续建设已经完成、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项目用地已经办理了土地使用证、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已办理。关于承诺③，盾石机械尚未搬迁，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6、关于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无偿使用“盾石”商标的承诺

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目前无偿使用冀东集团拥有的“盾石”商标，冀东集团承诺：此次本公司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则本公司将继续授权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无偿使用前述“盾石”商标，直至下列情况发生：①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②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转让盾石机械、盾石电气股权的；③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前述商标所有权的。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遵守了承诺。

7、与置出资产中7宗土地及房产的收储工作相关的承诺

根据唐山市国土资源收储交易中心《关于唐陶股份土地及房产收储有关事宜的函》，唐山市国土资源收储交易中心正在组织实施原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现唐山红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所属的剩余7宗土地及地上房产的收储工作，其中包括四宗出让地（冀唐国用（1998）第1076号、冀唐国用（2003）第5048号、冀唐国用（2003）第6050号和冀唐国用（2003）第6051号），三宗划拨地（冀唐国用（2003）第1663号、冀唐国用（2003）第1665号、冀唐国用（2003）第1666号）。截至2011年12月22日，上述7宗土地及房产的收储工作仍在组织实施过程之中，如该7宗土地及地上房产收储前，形成纠纷及造成损失，冀东发展集团公司承诺由其解决或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遵守了承诺。

8、关于盾石电气租赁使用冀东集团房产的承诺

冀东集团于2010年8月5日出具承诺：为了重组后盾石电气能够稳定长期的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未来盾石电气需要使用其租赁的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场所的情况下，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盾石电气不能继续租赁和使用上述房产和场所，并因此给盾石电气造成损失的，冀东集团将负责为盾石电气提供其他适当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并承担因此给盾石电气造成的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遵守了承诺。

9、冀东集团关于盾石电气租赁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的承诺

鉴于盾石电气租赁使用的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昌路1号的房产已设定抵押，冀东集团承诺：若上述房产因发生所有权人变动或出现被查封或限制使用的情形导致盾石电气无法使用该房屋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时，本公司将提供相应场所以保证盾石电气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对因上述房产变动或被限制使用给盾石电气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遵守了承诺。

10、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冀东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遵守了承诺。

11、关于唐山陶瓷置出债务的承诺

为了有效保障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唐山陶瓷中小股东以及唐山陶瓷债权人的利益，冀东集团于2010年12月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唐山红玫瑰、唐山国控无力承担唐山陶瓷置出债务中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职工安置费用等现实和潜在债务的偿还义务时，由冀东集团负责代为偿还。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遵守了承诺。

12、关于盾石建筑租赁冀东集团房产的承诺

盾石建筑目前租赁冀东集团的警卫室及伸缩门、橡胶车间两项房产，冀东集团在2010年1月4日与盾石建筑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中承诺，租赁期满后如盾石建筑根据经营需要有意续租，冀东集团将以公允价格将租赁房屋继续租赁给盾石建筑。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遵守了承诺。

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股东的限售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至今尚未解除限售。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7月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94,929,4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1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单位:股）
1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978,421	91,978,421	40.519	0
2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51,000	2,951,000	1.300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垫付偿还	解除限售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4,929,421	41.819%		-94,929,421	-94,929,421	0	0
1、国家持股	2,951,000	1.300%		-2,951,000	-2,951,00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91,978,421	40.519%		-91,978,421	-91,978,421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70,579	58.181%		+94,929,421	+94,929,421	227,0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2,070,579	58.181%		+94,929,421	+94,929,421	227,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27,000,000	100%		0	0	227,00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		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0	91,978,421	40.519%	注释1		
2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064,040	20.733%	0	0	0	2,951,000	1.300%	注释2		
	合计	47,064,040	20.733%	0	0	0	94,929,421	41.819%	--		

注释1：

（1）股权分置改革后的上市公司股权划转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7月8日，根据唐山城投、唐山建投与冀东集团签订的《关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唐山城投和唐山建投分别将其持有的唐山陶瓷19.43%股权（4,411.30万股）和10.47%股权(2,376.54万股)，共计29.90%股权无偿划转给冀东集团。

2009年9月18日上述股权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并于2009年12月10日办理完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股权划转完成后唐山城投持有唐山陶瓷1.300%股权（295.1万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